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5月15日 1956年第18号(总第44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11)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411)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4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17)
文化娛樂稅條例	(417)
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	(41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 曲藝、雜技免征文化娛樂稅2年的通知	(422)
農業部關於國營機械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423)
教育部關於當前提高中學教育質量中幾個問題的指示	(425)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錦葫市籌備處給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4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4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湘西苗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制定的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和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5月4日第36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5月4日

##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6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2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后，由上屆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八條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代表當選証書，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個別代表的當選無效。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2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至2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

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覆。

第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6年5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受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1人，副州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縣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执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1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八條**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

自治州州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監察、計劃、財政、糧食、稅務、工商、農林水利、交通、文教、衛生、體育運動等局、科或者委員會，並且設立辦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州長分別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十一條** 各局、科、委員會分別設局長、科長、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至2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湖南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實際

工作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請省人民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后实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文化娱乐稅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5月3日第35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5月3日

## 文化娱乐稅條例

1956年5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5次會議通過

第一条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電影、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曲藝、雜技等文化娱乐的企業、文化娱乐的組織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單位，除本条例第二條另有規定者外，都是文化娱乐稅的納稅人，應該依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文化娱乐稅。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的，免納或者減納文化娱乐稅：

- (一) 為慰勞人民解放軍、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或者為籌募教育、救濟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經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全部免稅；
- (二) 專場放映新聞紀錄、科學影片全部免稅；
- (三) 收費低廉的街头演藝全部免稅；
- (四) 為兒童專場演出的文化娱乐項目全部免稅；
- (五) 小型文化娱乐的企業、小型文化娱乐的組織，經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減稅或者免稅；

(六) 其他演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減稅或者免稅。

第三条 文化娱乐稅根据文化娱乐企業、文化娱乐組織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單位所得的售票或者收費金額，按照下列稅率計征：

稅 目	稅					率
	甲 級 (一百萬人以 上的城市適 用)	乙 級 (三十萬人 以上不滿一 百萬人的城 市適用)	丙 級 (十萬人以上 不滿三十萬人 的城市適用)	丁 級 (二萬人以上 不滿十萬人 的城市適用)	戊 級 (不滿二萬人 的城鎮及農村 適用)	
电 影	25%	20%	15%	10%	5%	
戲曲、話劇、 歌劇、舞蹈、 音樂、曲藝、 雜技	10%	8%	6%	4%	2%	

第四条 不適宜按照前条规定稅率执行的地区，可以按照下列規定提高或者降低稅率：

(一) 一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可以降低一級稅率；

(二) 不滿一百万人口的省轄市、縣城，經省、自治区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提高一級或者降低一級稅率；

(三) 直轄市、市和縣所屬的集鎮，經直轄市、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提高一級或者降低一級至二級稅率。

第五条 經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項目的文化娱乐企業（如游藝場），統一出售門票的，一律適用戲曲的稅率。

电影和戲曲等同場演出的，按照戲曲的稅率計征。

第六条 对于本条例沒有規定的其他文化娱乐項目，如果比照上列各條規定开征文化娱乐稅，應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報請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稅务机关为了解納稅人的納稅情況，可以進行税务檢查，納稅人不得隱瞞或者拒絕。

第八条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除限期追交外，并且按日处以应納稅額

的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納稅人如果違反納稅程序的規定，處以 100 元以下的罰金。

納稅人如果匿報售票數額、收費金額或者廢票重用，除追交應納稅款外，並且處以所漏稅額 5 倍以下的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的施行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另行制定。

## 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

1956年5月4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文化娛樂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九條的規定制定。

第二條 條例第一條所稱：

- (一) 「戲曲」如：京剧、評劇、越劇、淮劇、豫劇、楚劇、湘劇、贛劇、川劇、粵劇、桂劇、閩劇、晋劇、秦腔和木偶戲、皮影戲等；
- (二) 「曲藝」如：鼓詞、評彈、說書、相聲、曲劇和其他曲藝等；
- (三) 「雜技」如：馬戲、魔術和其他雜技表演等；
- (四) 「文化娛樂的企業」如：電影院、劇場或戲院、音樂堂、曲藝廳、戲茶廳、書場、游藝場和具有營業性質的俱樂部等；
- (五) 「文化娛樂的組織」如：劇團、文工團、歌舞團、音樂團、曲藝工作團、雜技團、電影放映隊和其他演出組織等；
- (六) 「舉辦文化娛樂演出的單位」如：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所稱：

- (一) 「義務演出」系指舉辦文娛演出的收入除去化妝、布景、水电、膳宿、旅運費等必要开支外（或者不減除开支）將所得票款全部捐獻的；
- (二) 「新聞紀錄影片」系指新聞紀錄的短片；
- (三) 「收費低廉的街头演藝」系指藝人在廣場、街头流动演出，收費很

少的，如：变戲法、耍猴、拉洋片、單人木偶戲等；

(四) 「小型文化娱乐的企业」系指设备簡單、座位少、票价低、營業狀況差的企业；「小型文化娱乐的組織」系指人数少、票价低、經營情況差的組織；小型文化娱乐企業和小型文化娱乐組織的具体确定，由当地税务机关和文化部門洽商，报由市、縣人民委員會核准；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涉及全國範圍的或者經常性的減稅、免稅；「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地方性或者臨時性的減稅、免稅。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分級稅率的城市人口数字，各市依照本市行政区划內的人口数字計算；各縣（鎮）依照本縣（鎮）城关的人口数字計算。

第五条 文化娱乐組織在農村巡迴演出，一律適用戊級稅率計征。

第六条 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應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不再交納營業稅。文化娱乐企業的其他營業收入，如小賣部收入、出售廢品收入及廣告費等，應該另行交納營業稅，不交納文化娱乐稅。

第七条 中國电影發行公司同其他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采取分成拆帳方式合作放映电影，由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八条 中國电影發行公司將影片租給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放映，由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中國电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九条 文化娱乐組織同文化娱乐企業采取分成拆帳方式合作演出，由文化娱乐企業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十条 文化娱乐組織租用場所演出，由文化娱乐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單位向中國电影發行公司租用电影片，向另一單位租用电影机（或者只租用影片，自备电影机）在本單位內部放映电影，

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樂稅；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邀请文化娱乐组织到本单位内部演出，如果售票或者收费的，应该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如果不售票、收费的，不交纳文化娱乐税。

**第十三条** 經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企业统一出售门票，按照售票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场内文化娱乐项目如果另行售票或者收费的，应该按照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另行交纳文化娱乐税。

**第十四条** 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在开业、歇业、转业改组前，除依照规定向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登记、领取或缴销营业许可证外，并且应该将副本一份，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第十五条** 文化娱乐企业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应该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文化娱乐组织自行售票演出，应该向演出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文化娱乐组织在本市或者本县的行政区域内流动演出自行售票，可报请市、县税务机关核准，定期直接向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文化娱乐税，由纳税人按1日、3日、5日或者按旬填具纳税申报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申报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纳税申报表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纳税人应该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交款期限持交款书到金库交纳税款；没有设立金库的地区，直接交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应该设置账簿，逐日记载当天的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如果有减税、免税的演出，应该分别记载。

纳税人所用各种票券，税务机关可以统一制发，收取工本费，或者规定样式指定印刷厂印制，由纳税人购用；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也可以自行印制票券，送经税务机关审查登记后使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税务检查时，遇有疑问可以指定纳税

人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證明文件，納稅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因歇業、轉業或者改組實行清理時，應該在5天內報交清理前營業期間的文化娛樂稅。

第二十条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六條的規定，應該依照條例第八條按日處以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第二十一条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應該依照條例第八條處以100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二条 本細則施行以前的有關文化娛樂稅的納稅規定和文化娛樂業交納營業稅的規定，如果與條例和本細則規定有抵觸的，都以條例和本細則的規定為准。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曲藝、 雜技免征文化娛樂稅2年的通知

周恩來總理：

國務院提出的「文化娛樂稅條例」，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3日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並批准國務院的提議：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對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曲藝、雜技等7個項目免征文化娛樂稅2年。特此通知。

委員長 刘少奇

秘書長 彭真

1956年5月3日

# 農業部關於國營機械農場試行 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1956年4月23日

國營農場現在所實行的工資制度是月薪制，這種工資制度不能完全體現「按勞付酬」、「同工同酬」的社會主義勞動報酬原則。目前很多先進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實行包工包產，按定額計算勞動日的勞動報酬制度，而國營農場還在實行月薪制的勞動報酬制度。這種現象是不合理的。國營農場必須改變這種工資制度，應該在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同時，使國家利益同個人利益更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準備地逐步實行計件工資制。否則，就將落後於農業生產合作社。

去年已有20個國營機械農場部分試行了計件工資制，已經顯示了計件工資制的優越性。它提高了工作效率，一般在春播及夏鋤階段機械作業平均按定額提高了20—30%；機具故障時間大大減少，一般比計件前降低了50%以上。

由於工作效率提高的結果，工人收入一般都比月薪制增加了10—20%，而作業成本降低了2—7%。

在國營機械農場中，有計劃、有步驟地推行計件工資制，這不僅是工資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改進和提高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應該認識：實行計件工資制，不僅可以改變工資制度的平均主義的殘余，而且對於提高生產技術和工作效率，改進國營農場的管理工作，都有重大的促進作用。但是，必須了解，改革工資制度，不僅是關係到農場經營管理工作問題，也是重大的政策問題，關係到每個職工的切身利益，稍有不慎，處理欠當，將會造成生產秩序的紊亂。因此，必須防止無準備、無計劃盲目地推行。必須由點到面，先簡後繁，分批、分期地逐步試行，把實行計件工資制度列入農場工作規劃之內。

(二) 試行計件工資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有合理的定額（包括工作定額和消耗定額），所謂合理的定額，是指定額的水平應該是平均先進的，即是在同樣條件下大部分

工人經過正常努力可以達到的，其標準一般應該高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制定與修改定額必須慎重，一定要經過全體職工討論並報請省級主管國營農場工作的部門批准，直屬場報農業部國營農場管理局批准。

(三) 國營農場應該在今后兩三年內逐步地把計件工資制普遍推行起來，根據各個農場工作基礎情況定出不同的要求：

- 1、過去已經試行並且已經取得若干經驗的農場，今年應該考慮在全場範圍內全面試行，或在主要作業部門中試行；
- 2、定額管理工作有基礎和計劃管理工作較好的農場，今年應該在主要作業中選點試行，以便創造經驗，為全面試行準備條件；
- 3、定額與計劃工作尚差，以及新建的農場，可以暫緩試行，但要積極創造條件，爭取在明年試行。

(四) 國營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應該盡量實行個人計件；不能實行個人計件的作業，可以採用小組計件。對於作業定額尚難確定的工作，仍實行計時工資。

(五) 在試行計件工資的同時，必須建立同實行計件工資相適應的一套管理制度，如質量檢查驗收、統計、會計、表報等。並且應該慎重研究擬定必要的獎勵制度。

(六) 各場應該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具體辦法，經同級工會與全體職工討論後，報請省管理部門批准施行。

(七) 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工作，應該和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結合起來，充分發揮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時推廣先進經驗，有計劃地組織業務學習和技術傳授，幫助工人提高生產技術，完成和超額完成工作定額。在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前提下，提高工人的工資收入。

計件工資工作是一項新的複雜的工作，也是改進國營農場經營管理工作的最重要一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營農場領導部門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具體領導，注意試行情況，及時檢查總結經驗，並且希望將所制定的具體辦法以及在執行當中的問題和意見等隨時報送本部。

# 教育部關於當前提高中學教育質量中 幾個問題的指示

1956年5月3日

最近我部收到一些學校的倡議書、挑戰書、保證書和工作規劃等材料，並曾派員到沈陽市調查了該市推廣第二十六中學倡議的情況。從這些材料和沈陽市的情況看來，全國中學教育工作者，在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和鼓舞，社會主義覺悟和積極性大大提高了。他們積極主動地要求多做工作、做好工作，並提出了不少建議，有些建議對加速教育事業的發展和提高教育質量有很大的意義。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如能認真地加強對學校教育工作者的思想領導，啟發、鞏固他們的社會主義覺悟和積極性，並善于把它引導到提高教育質量方面來，對目前教育工作的發展和提高會有很大的幫助。

茲就其中幾個主要問題，特作指示如下：

(一) 有些地區的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由於對學校教育工作的特點缺乏明確的認識，因而把生產部門的工作方法機械地搬到學校工作中去。有的在學校中開展競賽，要求在競賽中「消滅不及格和留級現象」，「消滅偷窺現象」，「消滅扯謊現象」；提出將240小時的算術課提前在150小時內完成；將原定11周講完的歷史課提前于9周內講完。有的在規劃中規定了提高學生學習質量的百分比指標，如有的學校提出1956年學習成績優良人數達到17.9%，1957年達到20.9%，1958年達到25%；有的學校提出1957年基本上符合全面發展要求的學生達到99%；有的學校規定到1957年全校應有三分之二的先進班，以後這種先進班每年至少增加2個。以上這種做法，不僅不能達到提高教育質量的目的，反而容易造成形式主義和成績的假象，以致給教育工作帶來許多有害的後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應加強對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領導，糾正這種脫離教育工作特點，機械地搬運生產部門工作方法的現象。

(二) 學校教育事業的全面規劃，主要是由教育行政領導機關來制訂。至于每個學

校，則应当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領導机关的总体规划所分配它的任务，結合本校的具体情況來制定自己的工作規劃。因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当首先制定事業規劃，然后对每个学校提出具体要求，对已經制定规划的学校应当予以指導和帮助。

學校的工作規劃应当以提高教育質量為中心內容。关于學校的發展規模，应当由教育行政領導机关統一考慮制定，學校具体执行。

提高學校領導干部和教師的政治業務水平，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學校应根据上級的指示和本校的具体情況，对于提高學校領導干部和教師的要求、办法和步驟，做出具体的规划。學校物質設備的充实和充分利用，也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可在「自己动手、爭取外援、厉行節約、克服困难」的精神下，对于教學工厂和實驗園地的建立和教學設備的补充做出全面的规划。教學工作、班主任工作、家長工作和健康衛生工作等，也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明确的要求和主要的措施。學校各种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改革，也可以根据現有的情況做出规划。关于学生的課外活動和校外活動，可以根据各地区在今后几年內工農業發展的情況和可能取得的帮助，訂出建立和改進科學技術小組或其他課外活動小組的规划。

(三) 精簡機構，減少非教學人員，提高工作效率，是改進我們學校領導工作的一個重要環節。有些學校取消教導、總務兩處，另設校務辦公室的措施，我們認為這樣可以減少層次，簡化辦事手續，精減人員，提高工作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可先選擇几所學校試行，取得經驗，逐步推廣。

(四) 增加教師任課時數是解決發展教育事業中師資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和學校領導，对有些任課時數過少的教師，應予以適當的調整。在調整時要注意教師的業務水平、身體健康和所任學科等不同情況，不可勉強划一。从目前的條件來看，一般教師的任課時數以16—18節為宜，有条件的教師也可增到20節左右。但是不能過多，以免影響教師的健康和工作的提高。增加授課時數，應當考慮適當增加工資。為了既能夠適當地增加教師的任課時數，又能保證教育質量的提高，必須大力克服學校中的忙亂現象，保證教師的工作和進修的時間。我部特提出以下要求，希研究執行。

1、精簡會議，提高會議質量。可以不開的會就不開，可以少開的就少開。會前要

做好准备，會議的时间要尽量縮短。每周會議以不超过 2 小时为原則。

2、减少教师的兼职。每人以兼一职为原則，最多不要超过兩职。

3、减少教师的非教学活动。

4、对教师的学习做出合理的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廳、局和学校領導，应根据各种学习的性質和特点，对学习做出統一安排，采取不同的学习方式，在自願的基础上組織教师進行学习。为了保証自学的时间，各种学习的报告和討論的时间，每周以不超过 2 小时为原則。

5、社团活动和社会活动每周以不超过 2 小时为原則。

学校行政領導干部对教师的工作和學習時間应当予以切实的保証，除上課、参加必要的學習和會議外，其他的时间应当由教师自由支配，作为备課、批改作業、輔導、教学研究、業余進修等之用。有的学校規定教师和机关干部一样按时上下班的制度是不符合于教师工作特点的，应当取消。学校行政領導干部可以指導和帮助教师制定个人的提高或研究的計劃，并应当协助他們解决一些困难。

(五) 校長、教導主任兼課不僅可以提高他們的教学業務水平，而且还可以提高領導水平，对領導深入教学、改進和提高学校領導工作有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对能兼課的校長、教導主任应当鼓励他們兼課，对目前兼課尚有困难的应当給予一定的准备期間。各級教育行政領導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大力解决校長、教導主任社会政治活動过多的問題，为兼課和提高領導水平創造条件。

## 國務院关于同意成立錦葫市筹备处 給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 2 月23日

1956年1月28日遼(56)工業字第570号報告及附件均悉。关于你省請示拟將 錦西縣的城关区和該縣第九区的15个行政村由錦西縣划出成立錦葫市的問題，同意你省于1956年成立錦葫市筹备处進行建市的准备工作，俟設市条件成熟的时候，再行報院核批。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5月4日

任命馮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聯邦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馮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聯邦公使的職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18號（總第44號）  
1956年5月15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1—57,050冊  
全年定價：4.5元